

# 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「音樂班術科優異學生」 入學獎勵暫行要點

## 一、依據：

新民高級中學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訂定之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音樂術科優異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本校高中部音樂班就讀。

## 三、期限：

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試辦 1 年。

## 四、獎勵標準：「臺灣中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」 術科加權總分達以下標準或以競賽表現入學者，核發獎勵金。

成績標準	獎勵標準	說明
達 850 分（含）以上 或競賽表現入學者	獎勵金 24 萬元	1. 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 2. 若前學期期末術科總平均未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達 800 分（含）- 849 分	獎勵金 12 萬元	1. 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 2. 若前學期期末術科總平均未達 83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達 750 分（含）- 799 分	獎勵金 6 萬元	1. 獎勵金分六學期平均發放。 2. 若前學期期末術科總平均未達 81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。

## 五、審查資格：由招生委員會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，若與其他入學獎勵重複時，擇優辦理。

## 六、其他：

（一）術科加權總分不包含特種身份加分。

（二）符合獎勵標準者，若因故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、校內轉科者，終止獎勵。

（三）自第二學期起若前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當學期獎勵金：

1. 受警告(含)以上處份。

2. 有曠課者。

##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